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投票董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祁燕、程天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突破电气”）、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突破

电气”)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海音、都红、林海峰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监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监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与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监事人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小米科技采购产品	1500
		向小米科技支付销售服务费	200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向小米通讯销售插线板、数据线及其他新产品	70000
		向小米通讯采购芯片及其他原材料	400
3	小米有品科技	向小米有品采购产品	2500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有限公司	向小米有品销售插线板、数据线及其他新产品	1000
4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租金(厂房及仓库)及水电费、暖气费等	700
		加工费	700
5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50
6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1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13 层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雷 军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王 川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3 栋 903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刘 德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林海青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1 号楼一层 21-017 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海青
北京高新成长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里 26 号院 1 号楼二层 21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林海音

(二) 关联关系

由于小米科技、小米通讯及小米有品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星投资”）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顺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小米科技、小米通讯及小米有品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及天津突破电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林海音担任高新成长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高新成长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公司与小米科技、小米通讯、小米有品、突破电气、天津突破电气、及高新成长预计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9 年，公司预计向天津突破电气支付厂房、库房房屋租金及水电费、暖气费等预计 700 万元；天津突破电气预计向本公司支付注塑件加工费约 700 万元；公司预计向小米科技采购产品 1500 万元；向小米科技支付销售服务费约 200 万元；公司预计向小米通讯采购芯片及其他原材料 400 万元；公司预计向小米通讯销售插线板、数据线及其他新产品，预计金额为 70,000 万元；向突破电气销售公司产品预计 50 万元；向高新成长销售公司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为 10 万元。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额度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后续突破电气、高新成长将根据其采购的具体渠道决定是否与青米科技签署相关协议，如通过公开销售渠道(如网上商城)等方式购买，则不签署采购协议。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将根据交易时的市场情况，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二) 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 利益转移方向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